



麻萨诸塞州 早期教育与护理部

政策	
因申请人未回应而将其 BRC 酌情权相关 审查申请终止	适用范围：背景记录调查 - 所有持牌和受 资助的计划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 日	

为确保候选人在未获得最终背景记录调查（BRC）适用性决定或早期教育与护理部（EEC）批准的情况下，不会在计划中停留或与之关联超过 45 天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，所有处于待定、续期、临时和/或有条件状态超过 45 天且未回应 EEC 要求补充额外信息这一请求的 BRC 候选人，将因未作出回应而被判定为"不适用"。

已与其许可方或 BRC 部门联系以完成 BRC 申请的候选人除了获得 45 天期限外，还可以获得额外 30 个日历日来完成 BRC 酌情权审查过程。若在 30 天延期后，候选人仍未提交所有要求的信息，他们将被判定为"不适用"。

所有因未作出回应而被判定为"不适用"的候选人将不再被授权在 EEC 许可和/或受资助的计划中工作或与之关联，且必须在 14 天内从计划中被移除。

所有候选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一封不适用信，概述适用其所拥有的申诉权利。计划将通过 BRC 计划门户网站收到候选人的不适用信，家庭托儿服务提供者则通过电子邮件收到。